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

网教院字〔2022〕13号

关于下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函授）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函授站及考生：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函授）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已修订完成，经学院研究决定下发各单位，各站字体到位并遵照执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函授）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2022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报到与注册

第一条 经审查批准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及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日期到函授站办理交费、注册、报到手续。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应征参军（警察）的，须向学校说明情况，并办理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的手续。

第二条 新生报到后，经资格复审，不符合招生录取条件者，取消录取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个人承担。

第三条 经复审符合招生录取条件者，由函授站通知学生到校报到。

第六条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每学期开学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应征参军（警察）的，须向学校说明情况，并办理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的手续。

第一章 学习年限

三

一

三

二

三

一

三

1. 课程预选: 上学期结束时, 下学期各专业《教学实施方案》已录入学院管理系统, 学生应及时通过学习平台预选自己下学期学习的课程并自愿选购学习参考用书。

2. 课程确认: 新学期报到注册时, 函授站应根据学生本人的缴费情况, 对学生已预选的选修课程及教材及时确认(允许学生此时对选修课程作调整), 同时, 对订购、领取教材的学生应认真登记, 并按书价折扣折扣让利给学生进行结算。

第四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 考核成绩计入学生成绩单, 并归入本人档案。考核成绩合格(60分)及以上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学生平均成绩的计算办法为, 将学生所学专业教学计划中各门课程成绩与其相应学分相乘之积相加, 除以该学生获得该教学计划中各门课程学分总和, 所得

格成绩后，方能评定该门课程的学期成绩。

第十六条 考试方法主要采用机考和卷考，课程终结性成绩主要采用形成性考核手段完成。考试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综合评定后按百分制记载，期末考试成绩占65%，平时成绩（含看课件学习成绩、自学测验作业成绩与面授测验作业成绩等）占30%，学习考勤占5%。

第十七条 课程考试成绩未达到合格（60分）者可以申请补考，补考不缴纳补考费。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函授站办理补考预约手续后才能参加课程期末考核。在学习期间内，每门课程的补考次数不限。学生对已获得学分的某门课程考试成绩不满意时，通过申请允许参加该课程重修。课程考试（含毕业设计）重修的成绩，不作为相应学位课程免考条件和学位授位的依据。

第十八条 试卷由函授站及教学点教师命题。

第十九条 统考课程由函授站统一命题，非统考课程由教学点命题。函授站统考课程卷考成绩由评卷教师录入，非统考课程成绩由函授站在考核结束两周内录入系统。

第五章 考勤与纪律

第二十条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须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参加学校和函授站统一安排的教学活动，包括集中面授、实验实习、作业、测验、学习小组活动、考试等。因故不能参加者，须持单位证明在集中教学前向所属函授站请假。不能参加某门课程考试时，需登录学院平台办理“缓考”手续，否则，该门课程按“缺考”登记。缓考课程成绩与正常考试同样记载。

第二十一条 集中面授辅导考勤由函授站或学院负责，班主任具体实施。函授辅导结束时，考勤表交任课教师评定成绩。

第二十二条 考试作弊、协同作弊者，试卷作废，该门课程成绩一律以零分记。凡属违纪者按照西安外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违纪处分办法，给予记过处分，在学期内可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第二十三条 如考试时未发现该考生作弊，事后因被举报揭发或任课教师阅卷时确认其有作弊行为，由学院会同有关函授站核实，确属作弊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转学、转专业、转站、转层次

第二十四条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

调动或其它正当理由需转换专业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同

意并取用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¹后，方可转换专业。文史类、理工类专业不得互转，不同学科不得互转。转专业须在入学后第一学期内办理。

第二十六条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因工作调动或其它正当理由，经本人申请，转出转入函授站同意、学院批准，可转入就近的函授站学习。

第二十七条 不办理转层次。

第七章 休学、复学、退学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休学：

(1) 因病²；

第二十二条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该予以退学：

- (1) 经指定医院确认，患有精神病、癫痫、麻风等疾病者；
- (2) 不按时缴纳学费，不按时办理注册手续者；
- (3) 无论何种原因（含休学），超过最高学习年限者。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个人可以办理退学证明、肄业证书。

第八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三十五条 关于毕业，具有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含毕业设计），经学院审核，考核成绩和思想品德合格且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成功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在最高学习年限内完成超过教学计划规定课程 80%，可以申请办理肄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

部课程，在最高学习年限内完成超过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 50%，可以申请办理肄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肄业证书如有丢失，须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照片，经学院审核同意，可办理毕业证明书。

第九章 学士学位

第二十九条 符合